

附件

法学院 2017—2018 年度
符合指导硕士研究生条件教师名单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法学理论专业 (14 人)

王夏昊 王称心 王新宇 刘 星 刘小楠 刘红婴
杨玉圣 陈景辉 赵雪纲 柯华庆 曹义孙 蒋立山
舒国滢 雷 磊

法律史专业 (22 人)

王银宏 朱 勇 刘广安 孙 旭 李 青 李 倩
李 超 李典蓉 李雪梅 张中秋 张德美 张蓓蓓
陈 煜 邵 方 林 乾 赵 晶 姜晓敏 顾 元
徐世虹 高浣月 崔林林 黎 敏

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 (54 人)

马怀德 马宏俊 马 允 王人博 王 蔚 王万华
王小平 王天华 王成栋 王青斌 王建芹 王敬波
王银宏 卞修全 邓建新 田 瑶 刘 飞 刘 莘
刘晓兵 刘善春 许身健 李树忠 李松锋 何 兵
汪庆华 张 力 张 劲 张 莉 张 锋 张吕好
张笑世 张士忠 陈 宜 林鸿潮 林 华 罗智敏
赵 宏 赵 鹏 赵雪纲 郝 倩 姚国建 侯淑雯
周青凤 秦奥蕾 袁 钢 高家伟 郭晓飞 曹 鎏
程 滔 焦洪昌 谢立斌 解志勇 蔡乐渭 薛小建

军事法专业 (8 人)

丛文胜 李 强 李卫海 张建田 张柔柔 张连凯
姜 涛 谢 丹

法律与经济专业 (8 人)

李曙光 李文静 张 卿 周天舒 贵斌威 徐文鸣
徐光东 席 涛